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聯絡人：謝美惠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6
電子郵件：bonnie@futures.org.tw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40001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原則-總說明、條文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公告本公會所定「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」
（下稱本原則）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本原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
1040014450號函准予核定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
限公司(均含附件)